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11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产业链条，精简法人数量，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村能源站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西村能源站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3.注册资本：272,619.66万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0-32楼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3日

7.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节能、环保等业务的投资、管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与主业相关的金融服务业。融资租赁业。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38,542.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4,264.56万元，2019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554.02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22,089.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3,208.95万元，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742.06万元。

（二）被合并方

1.公司名称：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菁

3.注册资本：2,500万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2908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7.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40.32万元，净资产为1,052.29万元，2019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4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18.21万元，净资产为1,030.18万元。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1万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西村能源站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西村能源站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吸收合并的范围：合并完成后，西村能源站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7.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保持不变。

8.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西村能源站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西村能源站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1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对发生资产减值的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235.6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参股30%的同煤广发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大同60万吨/年甲醇项目，以生产甲醇作为清洁环保型替代燃料。项目于2009年9月动工建设，目前已建成并运营一期工程60万吨/年，总投资约393,427.26万元。截至目前，能源物流集团共向同煤广发公司注资287,923,293元，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

受产业政策变化影响，同煤广发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约为15,235.67万元，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同煤广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小于0。按照谨慎原则，公司拟对同煤广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5,235.6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235.6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235.67万元。

四、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09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李光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2021-2025）》。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面向国家2030年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产业，为社会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实现企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围绕“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大型绿色低碳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定位，实施“三大倍增任务”—投资总额、装机规模及天然气供气量实现倍增。公司业务范围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基础向全国范围及海外地区拓展。推动产业布局从清洁能源为主向绿色低碳能源为主转变；推动发展模式从产业运营型为主向产业和资本联合互动型转变；推动业务模式从生产、贸易型为主向生产、贸易、创新和综合服务复合型转变。

二、《关于通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马素英女士简历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

马素英女士简历

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9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新港港务公司财务科工作，历任实习生、会计、副科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在广州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工作，历任会计核算科科员（按副科级管理）、财务管理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1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其间：2020.05.25-2020.9.24借调市国资委党委第一巡察组任副组长）；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1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主持，形成《关于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至2021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21/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姜云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1：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480,34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授予数量：26,480,342股

3、授予人数：96人

4、授予价格：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琳	董事	100	3.78%	0.12%
王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1.89%	0.06%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50	1.89%	0.06%
晋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50	1.89%	0.06%
罗俊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远霜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兵	董事会秘书	50	1.8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89人		2248.0342	84.89%	2.61%
合计（96人）		2648.0342	100%	3.08%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10002】：截至2021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96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103,273,333.8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3月2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860,514,686	-26,480,342	834,034,344
有限售流通股	0	+26,480,342	26,480,342
合计	860,514,686	0	860,514,686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股份总额为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的股份总额。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授予的2648.034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229.13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648.0342	7,229.13	2,650.68	2,228.98	2,168.74	180.7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基础”）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2021年3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价在7个交易日内涨幅已达38.39%，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且2020年业绩预亏，截至2021年3月3日收盘，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8.80，滚动市盈率为-36.39，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同时面临大额逾期本息风险、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重整失败风险、触及风险警示风险。公司未来经营面临多种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2021年3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起停牌，并已于2021年2月19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截至2021年2月27日，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征询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征询，对方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额逾期本息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为139.23亿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2021年3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价在7个交易日内涨幅已达38.39%，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且2020年业绩预亏，截至2021年3月3日收盘，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8.80，滚动市盈率为-36.39，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础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2,249,296,9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6）。

（四）重整失败风险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触及风险警示风险

由于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0，“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需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需同时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1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1,39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4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12,29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5.1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31,000,000	否	否	2021/3/2	2022/2/25	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2.72	0.69	生产经营
合计		31,000,000						12.72	0.69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50,390,000	81,390,000	33.41	1.82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30,900,000	430,900,000	35.50	9.62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481,290,000	512,290,000	35.15	11.4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3.93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8）。

2021年3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7,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17.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31,2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